

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三規定

第一類、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保安等級及功能

| 保安功能 | 第一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等級 | 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等級 |
|-------|---|--|
| 門禁管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刷卡系統或由人員辨識方式管制人員出入。 2. 鑰匙管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刷卡系統或由人員辨識方式管制人員出入。 2. 鑰匙管理。 |
| 偵測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闖入警報系統及監視錄影系統。 2. 每週至少兩次以輻射偵檢儀器或目視確認放射性物質存在。 3. 遠端警報監控及保安巡邏。 4. 放射性物質於陸地運送途中，車輛若因故暫停時，需有人員在旁監控，不得離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闖入警報系統及監視錄影系統。 2. 每週至少一次以輻射偵檢儀器或目視確認放射性物質存在。 3. 遠端警報監控。 4. 移動式放射性物質，於運送途中，容器應牢固於車上且上鎖，車輛或容器應加裝即時追蹤系統。 5. 裝載移動式放射性物質之車輛，應裝設防盜警報系統。 6. 放射性物質於陸地運送途中，車輛若因故暫停時，需有人員在旁監控，不得離開。 |
| 延遲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雙重屏障。 2. 放射性物質貯存時應置於專用貯存室。 3. 放射性物質控制面盤及操作工具應上鎖，鑰匙應由專人管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雙重屏障。 2. 放射性物質貯存時應置於貯存室。 3. 放射性物質控制面盤及操作工具應上鎖，鑰匙應由專人管理。 |
| 應變及通訊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指定應變人員處理放射性物質保安事件。 2. 警報時，應有兩種以上通訊方式通知應變人員，並於警報後即時處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指定應變人員處理放射性物質保安事件。 2. 警報時，應有兩種以上通訊方式通知應變人員，並於警報後即時處理。 |
| 保安管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應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 2. 保安系統功能測試應每季執行乙次。 3. 保安教育訓練應每年施行一次。 4. 如放射性物質活度、數目或使用(貯存)場所所有變更時，應重新評估放射性物質分類是否與保安等級要求相符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應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 2. 保安系統功能測試應每半年執行乙次。 3. 保安教育訓練應每年施行一次。 4. 如放射性物質活度、數目或使用(貯存)場所所有變更時，應重新評估放射性物質分類是否與保安等級要求相符。 |